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电话：136 2942

联系地址：黔东南州剑河县仰阿莎街道江北岸文化创意园B区26号楼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轻元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街道中华南路曹状元街40号中华南路工矿贸易大厦1幢1单元25-26层C号[中南办事处]

联系人：田工

联系电话：152 3280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电话：136 2942

联系地址：黔东南州剑河县仰阿莎街道江北岸文化创意园B区26号楼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轻元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街道中华南路曹状元街40号中华南路

工矿贸易大厦1幢1单元25-26层C号[中南办事处]

联系人：田工

联系电话：152 3280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邮箱：8595 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贵州轻元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
邮箱：3481 @qq.com

贵州锦绣苗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